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餐飲服務。

未能遵守以上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措施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權利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在上述特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6。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非執行董事麥建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已參考彼等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

就重選陳富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富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陳富強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信納陳富強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三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麥建華博士及陳富強先生已各自就考慮彼等重選連任事宜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及陳富強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彼等重選連任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當時股東通過數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等授權，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未行使該等授權，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潘樂陶博士

潘樂陶博士，79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博士負責我們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逾45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Electra Instruments Limited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六月擔任歐陸科儀(遠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七五年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潘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特許水務與環境管理協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中止其於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之會員會籍。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氣候變化論壇的前任主席。彼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會長、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

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務委員會會員、智經研究中心顧問、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顧問、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管理者及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管理者。潘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高級副總裁。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25.81%。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主要股東。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的關係及潘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節。此外，潘博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潘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及惟潘博士與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同意，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潘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博士有權享有每月209,57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潘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麥建華博士

麥建華博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博士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一九八零年九月離職前，彼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

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明愛專上學院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彼榮獲二零零九年香港董事學會年度董事獎，及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麥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及惟麥博士與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同意，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麥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博士有權享有每月14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麥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富強先生

陳富強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六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一九八五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為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彼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二零一二年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陳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運用購入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超出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計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4.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位 港元	最低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71	1.12
八月	1.13	0.85
九月	1.10	0.85
十月	1.09	0.92
十一月	1.15	0.96
十二月	1.04	0.9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8	0.97
二月	1.27	0.98
三月	1.19	0.88
四月	1.14	1.01
五月**	1.07	1.03

* 自上市日期起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的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需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若驊女士（「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的配偶，故鄭女士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視為於彼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的購回事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名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作為特別事務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而可能產生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保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會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者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出席者須在整個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在大會上向出席者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餐飲服務。

未能遵守以上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措施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其他親身出席大會的參加者採取個人預防措施。由於大會在世界貿易中心會（「中心會」）舉行，中心會可能拒絕未能採取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中心會，包括拒絕接受體溫檢查及／或佩戴口罩等的人士。被拒絕進入中心會的人士將不能出席大會。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務請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包括自身個人情況。此外，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利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在上述特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法。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COVID-19 疫情情況的演變，並可能適時實施額外措施。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